

###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護理之家設置基準					護理之家設置基準					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區分 設置標準 項目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產後護理之家	備註	區分 設置標準 項目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產後護理之家	備註	
一、 人員  (一) 護理人員	<p>1、每十五床應有一人；未滿十五床者，以十五床計。</p> <p>2、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每登記提供三十人之服務量，應增置一人；未滿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p> <p>3、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具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所定之資格與條件。</p> <p>4、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上班。</p> <p>5、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達四床以上者，其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每十床應有一人，不足十床以十床</p>	<p>1、每二十床應有一人；未滿二十床者，以二十床計。</p> <p>2、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每登記提供三十人之服務量，應增置一人；未滿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p> <p>3、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具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所定之資格與條件。</p> <p>4、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上班。</p>	<p>1、每十五床(含嬰兒床)應有一人；未滿十五床者，以十五床計。</p> <p>2、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具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所定之資格與條件。</p> <p>3、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上班。</p>	<p>一、一般護理之家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人數，不得逾機構許可床數二分之一。</p> <p>二、精神護理之家服務對象：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需生活照顧之精神病患，且應符合本標準第五條之規定。</p> <p>三、任何時段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住民人數比例： (一)一般護理之家不得低於一比十五，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 (二)精神護理</p>	一、 人員  (一) 護理人員	<p>1、十五床至少應有一人。</p> <p>2、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每登記提供二十人之服務量，應增置一人。</p> <p>3、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具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定之資格與條件。</p> <p>4、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值班。</p> <p>5、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達四床以上者，其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每十床應有一人，不足十床以十床計。 (2) 至少有一位護理人員具備呼吸照護</p>	<p>1、每二十床應有一人。</p> <p>2、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每登記提供二十人之服務量，應增置一人。</p> <p>3、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具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定之資格與條件。</p> <p>4、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值班。</p>	<p>1、每十五床(含嬰兒床)至少應有一人。</p> <p>2、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具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定之資格與條件。</p> <p>3、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值班。</p>	<p>一、一般護理之家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人數，不得逾機構許可床數二分之一。</p> <p>二、精神護理之家服務對象：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需生活照顧之精神病患，且應符合本標準第五條之規定。</p> <p>三、任何時段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住民人數比例： (一)一般護理之家不得低於一比十五，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 (二)精神護理</p>	<p>一、酌修文字，以資明確。</p> <p>二、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設有日間照護服務所需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人數規定，參照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規定修正。</p> <p>三、配合本法施行細則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二日修正後條文，修正有關負責資深護理人員資格條件之引用條次。</p> <p>四、原「值班」用詞修正為「上班」。理由如下： (一)查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衛署照字第一〇二二八六</p>

		<p>計。</p> <p>(2) 至少有一位護理人員具備呼吸照護臨床經驗二年。</p> <p>(3) 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以二十四床為計算單位，每超過二十四床應再增加一人。</p>			<p>之家不得低於一比二十，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夜間照顧人力並得計入輔助人員，如駐衛警、保全人員、行政人員等。</p> <p>四、護理人員最低設置總人數，一般護理之家應能同時符合 1 及 4，產後護理之家應能同時符合 1 及 3。</p>			<p>臨床經驗二年。</p> <p>(3) 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以二十四床為計算單位，每超過二十四床應再增加一人。</p>			<p>之家不得低於一比二十，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夜間照顧人力並得計入輔助人員，如駐衛警、保全人員、行政人員等。</p> <p>四、護理人員最低設置總人數，一般護理之家應能同時符合 1 及 4，<u>產後護理機構</u>（產後護理之家）應能同時符合 1 及 3。</p>	<p>三一八五號函釋內容，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規定「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值班」之「值班」意指「上班」，先予敘明。</p> <p>(二)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為求住宿式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一致性，「值班」用詞修正為「上班」。</p> <p>五、配合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本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產後護理之家」之分類名稱，調整一致用詞。</p>
--	--	---	--	--	---	--	--	--	--	--	--	--

	(二) 照顧服務員	<p>1、每五床應有一人；未滿五床者，以五床計。</p> <p>2、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每登記提供十人之服務量，應增置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p>	<p>1、每十床應有一人；未滿十床者，以十床計。</p> <p>2、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每登記提供十人之服務量，應增置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p>	視業務需要設置。	<p>一、得由具護理人員資格者擔任並計列其人數。</p> <p>二、任何時段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住民人數比例：</p> <p>(一)一般護理之家不得低於一比十五，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p> <p>(二)精神護理之家不得低於一比二十，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夜間照顧人力並得計入輔助人員，如駐衛警、保全人員、行政人員等。</p>		(二) 照顧服務員	每五床應有一人以上。	每十床應有一人。	視業務需要設置。	<p>一、得由具護理人員資格者擔任並計列其人數。</p> <p>二、任何時段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住民人數比例：</p> <p>(一)一般護理之家不得低於一比十五，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p> <p>(二)精神護理之家不得低於一比二十，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夜間照顧人力並得計入輔助人員，如駐衛警、保全人員、行政人員等。</p>	<p>一、酌修文字，以資明確。</p> <p>二、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設有日間照護服務所需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人數規定，參考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規定修正。</p>
--	-----------	--	--	----------	--	--	-----------	------------	----------	----------	--	--

<p>(三) 嬰兒照顧人員</p>			<p>每五床嬰兒床應置嬰兒照顧人員一人；未滿五床者，以<u>五床計</u>。</p>	<p>一、 嬰兒照顧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護理、助產及幼兒保育相關學科、系、所畢業。  (二)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三)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二、 嬰兒照顧人員資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適用。  三、 高於設置標準聘用之護理人員人數可採計為應聘嬰兒照顧人員數。</p>		<p>(三) 嬰兒照顧人員</p>			<p>每五床嬰兒床應置嬰兒照顧人員一人。</p>	<p>一、 嬰兒照顧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護理、助產及幼兒保育相關學科、系、所畢業。  (二)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三)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二、 嬰兒照顧人員資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適用。  三、 高於設置標準聘用之護理人員人數可採計為應聘嬰兒照顧人員數。</p>	<p>酌修文字，以資明確。</p>
<p>(四) 社會工作人員</p>	<p>1、未滿一百床者，應指定專人負責社會服務工作。  2、一百床以上未滿二百床者，應有一人。  3、二百床以上者，至少應有二人。</p>	<p>1、每一百床應有一人。  2、未滿一百床者，應有兼任之社會工作人員。</p>				<p>(四) 社會工作人員</p>	<p>1、未滿一百床者，應指定專人負責社會服務工作。  2、一百床至二百床以下者，應有一人。  3、二百床以上者，至少應有二人。</p>	<p>1、每一百床應有一人。  2、未滿一百床者，應有兼任之社會工作人員。</p>			<p>酌修文字，以資明確。</p>

(五) 職能治療人員	得視業務需要專任或特約職能治療人員。	1、每二百床應有一人。 2、未滿二百床者，應有兼任之職能治療人員。 3、二百床以上者，至少應有一名職能治療師。		職能治療人員，係指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		(五) 職能治療人員	得視業務需要專任或特約職能治療人員。	1、每二百床應有一人。 2、未滿二百床者，應有兼任之職能治療人員。 3、二百床以上者，至少應有一名職能治療師。		職能治療人員，係指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	
(六) 臨床心理人員		1、每二百床應有一人。 2、未滿二百床者，應有兼任之臨床心理人員。		臨床心理人員，係指下列人員： 一、臨床心理師。 二、符合心理師法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		(六) 臨床心理人員		1、每二百床應有一人。 2、未滿二百床者，應有兼任之臨床心理人員。		臨床心理人員，係指下列人員： 一、臨床心理師。 二、符合心理師法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 三、	
(七) 其他人員	1、應有指定人員管理護理紀錄。 2、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醫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及營養師。 3、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達四床以上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特約受過胸腔或重症加護相關訓練之相關專責專科醫師至少一名。 (2) 特約、專任或兼任呼吸治療人員至少一名。	1、應有指定人員管理工作紀錄。 2、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精神科醫師。 3、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及營養師。	應有指定人員管理護理紀錄。			(七) 其他人員	1、應有指定人員管理護理紀錄。 2、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醫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及營養師。 3、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達四床以上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特約受過胸腔或重症加護相關訓練之相關專責專科醫師至少一名。 (2) 特約、專任或兼任呼吸治療人員至少一名。	1、應有指定人員管理工作紀錄。 2、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精神科醫師。 3、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及營養師。	應有指定人員管理護理紀錄。		

<p>二、護理服務設施</p>	<p>(一) 住房</p>	<p>1、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2、應設寢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2)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八十公分。 (3) 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八十公分。 (4) 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5) 每床應有床欄及調節高度之裝置。 (6) 二人或多人床之寢室，應備有隔離視線的屏障物。 (7) 每一寢室以六床為限。 (8) 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與上方樓板密接。 3、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達四床以上者，其住房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2、應設寢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2)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八十公分。 (3) 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八十公分。 (4) 二人或多人床之寢室，應備有隔離視線的屏障物。 (5) 每一寢室以六床為限。 (6) 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與上方樓板密接。 3、應設護理站，並具有下列設備： (1) 準備室、工作車。 (2) 護理紀錄、工作紀錄、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 (3) 簡易急救設備：氧氣、鼻管、人工氣道、氧氣面罩</p>	<p>1、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2、應設寢室，其為二人或多人床之寢室，應備有隔離視線的屏障物。 3、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與上方樓板密接。 4、應設護理站，並具有下列設備： (1) 治療車。 (2) 護理紀錄、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 (3) 汗物處理設備。 (4) 緊急應變應勤裝備。 5、應有空調設備。 6、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設施，應隨時上鎖。 7、應設隔離室，每室一床，應有獨立空調及衛浴設備。但產婦住房寢室全數為單人房且有獨立空調及衛浴設備者，得免另設隔離室。</p>	<p>一、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機構或已許可擴充之床數，其後僅變更機構負責人(其餘開業登記項目均未變更)者： (一) 一般護理之家其寢室免受標準2.(1)、(3)及(7)規定之限制。 (二) 精神護理之家其寢室免受標準2.(1)、(3)及(5)規定之限制。 二、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許可設立之機構，不適用有關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與樓板密接規定。但修正施行後機構有擴充許可床數或總樓地板面積時，則</p>	<p>二、護理服務設施</p>	<p>(一) 住房</p>	<p>1、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2、應設寢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2)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3) 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4) 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5) 每床應有床欄及調節高度之裝置。 (6) 二人或多人床之寢室，應備有隔離視線的屏障物。 (7) 每一寢室以六床為限。 3、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達四床以上者，其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應為獨立隔間或區域有</p>	<p>1、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2、應設寢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2)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3) 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4) 二人或多人床之寢室，應備有隔離視線的屏障物。 (5) 每一寢室以六床為限。 3、設有日間照護者，視需要設置休息床位。 4、應設護理站，並具有下列設備： (1) 準備室、工作車。 (2) 護理紀錄、工作紀錄、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 (3) 應有下列急救設備：</p>	<p>1、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2、應設寢室，其為二人或多人床之寢室，應備有隔離視線的屏障物。 3、應設護理站，並具有下列設備： (1) 治療車。 (2) 護理紀錄、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 (3) 污物處理設備。 (4) 緊急應變應勤裝備。 4、應有空調設備。 5、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設施，應隨時上鎖。</p>	<p>一、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機構或已許可擴充之床數，其後僅變更機構負責人(其餘開業登記項目均未變更)者： (一) 一般護理之家其寢室免受標準2.(1)、(3)及(7)規定之限制。 (二) 精神護理之家其寢室免受標準2.(1)、(3)及(5)規定之限制。 二、緊急應變應勤裝備包括： (一) 哨子或可攜式擴音器、可保護眼、口、鼻之防護面罩或濾罐式防煙面罩及指揮棒等。 (二) 兩層樓(含)以上之機構應備無線</p>	<p>一、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十二條附件三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規定，寢室間之隔間高度與樓板密接，以防止火煙流竄。惟考量現有機構之建物型態多元，有關寢室隔間高度與樓板密接之整修，部分機構實務可能有其他改善方式，爰不溯既往，衛生福利部將輔導鼓勵機構積極改善。但修正施行後有擴充者，因防止火煙流竄，需整體考量，爰全數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二、為求住宿式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一致性，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定，修正「零點八公尺」用詞為「八十公分」、增列應設隔離室規定、修正應備急</p>
-----------------	---------------	--	--	--	---	-----------------	---------------	--	---	---	--	---

		<p>(1) 應為獨立隔間或區域有明顯區隔，每一隔間區域不超過六床。</p> <p>(2) 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護理站）至少應有七·五平方公尺。</p> <p>(3)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應有一公尺。</p> <p>(4) 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一公尺。</p> <p>(5) 每床應有中央氣體供應系統（含氧氣、抽吸設備）或每床設置移動式之氧氣、抽吸設備。</p> <p>(6) 使用移動式氧氣筒，應有獨立儲存空間，並有安全防護設備。</p> <p>(7) 每床備有呼吸器。</p>	<p>、抽吸設備及甦醒袋。</p> <p>(4) 輪椅。</p> <p>(5) 污物處理設備。</p> <p>(6) 逃生滑墊或軟式擔架。</p> <p>(7) 緊急應變應勤裝備。</p> <p>4、每一護理站得視需要，設有喉頭鏡、氣管內管（或喉罩氣道）及常備急救藥品。</p> <p>5、應有空調設備。</p> <p>6、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設施，且應隨時上鎖。</p>		<p><u>全數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u></p> <p>三、緊急應變應勤裝備包括：</p> <p>(一) 哨子或可攜式擴音器、可保護眼、口、鼻之防煙面罩、或濾罐式防煙面罩、指揮棒及緊急照明設備等。</p> <p>(二) 兩層樓(含)以上之機構應備無線電及其備用電池。</p>		<p>明顯區隔，每一隔間區域不超過六床。</p> <p>(2) 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護理站）至少應有七·五平方公尺。</p> <p>(3)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應有一公尺。</p> <p>(4) 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一公尺。</p> <p>(5) 每床應有中央氣體供應系統（含氧氣、抽吸設備）或每床設置移動式之氧氣、抽吸設備。</p> <p>(6) 使用移動式氧氣筒，應有獨立儲存空間，並有安全防護設備。</p> <p>(7) 每床備有呼吸器。</p> <p>(8) 心肺血壓監視器。</p> <p>(9) 收住呼吸器</p>	<p>① 氧氣。</p> <p>② 鼻管。</p> <p>③ 人工氣道。</p> <p>④ 氧氣面罩。</p> <p>⑤ 抽吸設備。</p> <p>⑥ 喉頭鏡。</p> <p>⑦ 氣管內管。</p> <p>⑧ 甦醒袋。</p> <p>⑨ 常備急救藥品。</p> <p>(4) 輪椅。</p> <p>(5) 污物處理設備。</p> <p>(6) 逃生滑墊或軟式擔架。</p> <p>(7) 緊急應變應勤裝備。</p> <p>5、應有空調設備。</p> <p>6、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設施，且應隨時上鎖。</p>		<p>電及其備用電池。</p>	<p>救設備內容、修正緊急應變應勤裝備內容。</p> <p>三、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 年產後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及評量共識」對產婦隔離空間之要求，若產婦住房即為單人房，則可採就地隔離，爰明定產後護理之家住房免設隔離室之條件。</p> <p>四、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有關日間照護之休憩設備規定，自（一）住房移列（六）其他。</p>
--	--	---	--	--	---	--	--	--	--	-----------------	---

	<p>(8) 心肺血壓監視器。</p> <p>(9) 收住呼吸器 依賴個案區域應有適當之空調。</p> <p>4、應設護理站，並具有下設備：</p> <p>(1) 準備室、工作車。</p> <p>(2) 護理紀錄、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p> <p>(3) <u>簡易急救設備：氧氣、鼻管、人工氣道、氧氣面罩、抽吸設備及甦醒袋。</u></p> <p>(4) 輪椅。</p> <p>(5) 污物處理設備。</p> <p>(6) 逃生滑墊或軟式擔架。</p> <p>(7) 緊急應變應勤裝備。</p> <p>5、<u>每一護理站得視需要，設有喉頭鏡、氣管內管（或喉罩氣道）及常備急救藥品。</u></p> <p>6、設置呼吸器照護床之規模達二十四床者，應另設立護理站；每超</p>					<p>依賴個案區域應有適當之空調。</p> <p>4、<u>設有日間照護者，視需要設置休息床位。</u></p> <p>5、應設護理站，並具有下設備：</p> <p>(1) 準備室、工作車。</p> <p>(2) 護理紀錄、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p> <p>(3) 應有下列急救設備：</p> <p>① 氧氣。</p> <p>② 鼻管。</p> <p>③ 人工氣道。</p> <p>④ 氧氣面罩。</p> <p>⑤ 抽吸設備。</p> <p>⑥ 喉頭鏡。</p> <p>⑦ 氣管內管。</p> <p>⑧ 甦醒袋。</p> <p>⑨ 常備急救藥品。</p> <p>(4) 輪椅。</p> <p>(5) 污物處理設備。</p> <p>(6) 逃生滑墊或軟式擔架。</p> <p>(7) 緊急應變應勤裝備。</p>				
--	--	--	--	--	--	--	--	--	--	--



	<p>過四十床，應再增設一個護理站。</p> <p>7、應有空調設備。</p> <p>8、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設施，應隨時上鎖。</p> <p>9、應設隔離室，每室一床，應有獨立空調及衛浴設備。</p>						<p>6、設置呼吸器照護床之規模達二十四床者，應另設立護理站；每超過四十床，應再增設一個護理站。</p> <p>7、應有空調設備。</p> <p>8、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設施，應隨時上鎖。</p>			
(二) 嬰兒室			<p>1、應設嬰兒室並具有下列設備：</p> <p>(1) 調奶台、奶品貯存及冷藏設備。</p> <p>(2) 專用之嬰兒洗澡台及工作台。</p> <p>(3) 於入口處設洗手台。</p> <p>(4) 空調設備。</p> <p>(5) 應有下列急救設備：</p> <p>① 氧氣。</p> <p>② 鼻管。</p> <p>③ 人工氣道。</p> <p>④ 氧氣面罩。</p> <p>⑤ 抽吸設備。</p> <p>⑥ 喉頭鏡。</p> <p>⑦ 氣管內管。</p> <p>⑧ 甦醒袋。</p> <p>⑨ 常備急救藥品。</p>	<p><u>產後護理之家嬰兒室應有之急救設備中，嬰兒或新生兒急救所需喉頭鏡及氣管內管，得以適用於嬰兒或新生兒之喉罩氣道取代。</u></p>	(二) 嬰兒室		<p>應設嬰兒室並具有下列設備：</p> <p>(1) 調奶台、奶品貯存及冷藏設備。</p> <p>(2) 專用之嬰兒洗澡台及工作台。</p> <p>(3) 於入口處設洗手台。</p> <p>(4) 空調設備。</p> <p>(5) 應有下列急救設備：</p> <p>① 氧氣。</p> <p>② 鼻管。</p> <p>③ 人工氣道。</p> <p>④ 氧氣面罩。</p> <p>⑤ 抽吸設備。</p> <p>⑥ 喉頭鏡。</p> <p>⑦ 氣管內管。</p> <p>⑧ 甦醒袋。</p> <p>⑨ 常備急救藥品。</p>		<p>一、新增備註，產後護理之家嬰兒室急救設備中，得以適用於嬰兒或新生兒之喉罩氣道 (laryngeal mask airway) 取代喉頭鏡及氣管內管。</p> <p>二、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產後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及評量共識」，明定產後護理之家應有嬰兒隔離觀察空間。</p>	

			<u>2、應設有嬰兒隔離觀察空間。</u>							
(三) 復健服務設施	視需要設置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室。	1、應有適當之會談空間。 2、視需要設置職能治療室。 3、應有適當之健身設備。 4、應有電視、音響及其他適當之康樂設備。				(三) 復健服務設施	視需要設置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室。	1、應有適當之會談空間。 2、視需要設置職能治療室。 3、應有適當之健身設備。 4、應有電視、音響及其他適當之康樂設備。		
(四) 日常活動場所	按病床數計，平均每床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	按病床數計，平均每床應有四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按病床數（不包括嬰兒床）計，平均每床應有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一、 <u>日常活動場所面積之計算，包含多功能活動空間、休閒交誼空間、客廳、餐廳、休憩設施、日常訓練室、活動室及其他活動空間，且不含走廊。</u> 二、 <u>客廳（或起居室）、會客室、閱覽室均屬交誼休閒活動空間。</u> 三、 <u>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許可設立之機構，其走廊具日常活動空間功能者，面積得列入日常活動場所計算。但機構有新建、增建或分間牆變更情事者，不適用之。</u>		(四) 日常活動場所	按病床數計，平均每床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	按病床數計，平均每床應有四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按病床數（不包括嬰兒床）計，平均每床應有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一、為求住宿式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一致性，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附件三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表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十條規定，明列日常活動場所面積之計算方式。 二、為保障現行提供服務之護理之家權益，爰明定本標準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機構，其走廊具日常活動空間功能者，面積得列入日常活動場所計算。但機構

												如有新建、增建或變更分間牆時，則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五) 衛浴設備	<p>1、住房應設衛生設備及淋浴設備，且每六人至少應有一套。</p> <p>2、應有為臥床或乘坐輪椅病人特殊設計之衛浴設備。</p> <p>3、多人使用之衛浴設備，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p> <p>4、應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p>	<p>1、住房應設衛生設備及淋浴設備，且每六人至少應有一套，未滿六人以六人計。</p> <p>2、多人使用之衛浴設備，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p> <p>3、應有扶手。</p>	每寢室應設衛浴設備。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機構或已許可擴充之床數，其後僅變更機構負責人（其餘開業登記項目均未變更）者，其住房免受標準1規定之限制。	(五) 衛浴設備	<p>1、住房應設衛生設備及淋浴設備，且每六人至少應有一套。</p> <p>2、應有為臥床或乘坐輪椅病人特殊設計之衛浴設備。</p> <p>3、多人使用之衛浴設備，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p> <p>4、應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p>	<p>1、住房應設衛生設備及淋浴設備，且每六人至少應有一套，未滿六人以六人計。</p> <p>2、多人使用之衛浴設備，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p> <p>3、應有扶手。</p>	每寢室應設衛浴設備。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機構或已許可擴充之床數，其後僅變更機構負責人（其餘開業登記項目均未變更）者，其住房免受標準1規定之限制。			
(六) 其他	<p>1、應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p> <p>2、應有醫材儲藏設施。</p> <p>3、應有<u>汙物處理室</u>。</p> <p>4、設有日間照護者，應設有<u>休憩設備</u>，且<u>不設於地下樓層</u>。</p>	<p>1、應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p> <p>2、應有醫材儲藏設施。</p> <p>3、應有<u>汙物處理室</u>。</p> <p>4、設有日間照護者，視需要設置<u>休憩床位</u>，且<u>不設於地下樓層</u>。</p>	<p>1、應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p> <p>2、應有醫材儲藏設施。</p> <p>3、應有<u>汙物處理室</u>。</p>		(六) 其他	<p>1、應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p> <p>2、應有醫材儲藏設施。</p>	<p>1、應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p> <p>2、應有醫材儲藏設施。</p>	<p>1、應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p> <p>2、應有醫材儲藏設施。</p>		<p>一、為求住宿式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一致性，參考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規定，增列應設汙物處理室。</p> <p>二、日間照護之休憩設備規定，自（一）住房移列（六）其他，並參考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p>		

												<p>表明定不得設於地下樓層。</p>
<p>三、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p>	<p>(一) 所在樓層</p>	<p><u>許可設立之樓層位置，最高以地面樓層十樓為限。</u></p>	<p><u>許可設立之樓層位置，最高以地面樓層十樓為限。</u></p>		<p><u>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許可設立之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其所在樓層，得依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u></p>	<p>三、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p>						<p>一、新增「(一)所在樓層」規定。</p> <p>二、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研商，基於住民自力避難困難及考量都會地區土地取得有限，城鄉差距致各地消防資源及配備不一，新設立機構不宜設置於十一樓以上，爰參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所在樓層，最高以十樓為限。另為保障現有設於十一樓以上之機構繼續提供服務，爰明定於本標準修正施行</p>

												前已許可設立者，不受地面樓層最高以十樓為限之限制。
	(二) 總樓地板面積	1、平均每床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 2、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計，平均每人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	1、平均每床應有二十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 2、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計，平均每人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	平均每床(不含嬰兒床)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		(一) 總樓地板面積	1、平均每床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 2、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計，平均每人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	1、平均每床應有二十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 2、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計，平均每人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	平均每床(不含嬰兒床)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			配合新增(一)所在機構樓層，調整序號。
	(三) 一般設施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住房寢室應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 3、住房走道淨寬至少 <u>一百四十公分</u> 。 4、住房、寢室及衛浴設備，至少應各有一扇門，且淨寬度至少為 <u>八十公分</u> 。 5、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住房寢室應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 3、住房走道淨寬至少 <u>一百四十公分</u> 。 4、住房、寢室及衛浴設備，至少應各有一扇門，且淨寬度至少為 <u>八十公分</u> 。 5、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住房寢室應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 3、住房寢室及衛浴設備，至少應各有一扇門，且淨寬度至少為 <u>八十公分</u> 。	<u>門之淨寬度，指門框內緣供出入通行之開口寬度。</u>	(二) 一般設施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住房寢室應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 3、住房走道淨寬至少一點四公尺。 4、住房、寢室及衛浴設備，至少應各有一扇門，且寬度至少為零點八公尺。 5、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住房寢室應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 3、住房走道淨寬至少一點四公尺。 4、住房、寢室及衛浴設備，至少應各有一扇門，且寬度至少為零點八公尺。 5、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住房寢室應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 3、住房寢室及衛浴設備，至少應各有一扇門，且寬度至少為零點八公尺。		一、調整一般設施序號。 二、為求住宿式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一致性，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十二條附件三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規定，修正「一點四公尺」用詞為「一百四十公分」、修正「零點八公尺」用詞為「八十公分」、修正門「	

		6、浴廁、走道、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應有 <u>適合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計</u> 。	6、浴廁、走道、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應有 <u>適合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計</u> 。					6、浴廁、走道、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應有對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之特殊設計。	6、浴廁、走道、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應有對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之特殊設計。			寬度」用詞為門「淨寬度」、修正「對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之特殊設計」用詞為「適合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計」。三、門之淨寬度，指門框內緣供出入通行之開口寬度，非指尚未安裝門檔之建築胚體距離。
	(四) 空調設備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電源開關應具有連動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之功能。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電源開關應具有連動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之功能。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嬰兒室應維持攝氏二十四度至二十八度；相對濕度五十至八十百分比。 3、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電源開關應具有連動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之功能。			(三) 空調設備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電源開關應具有連動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之功能。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電源開關應具有連動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之功能。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嬰兒室應維持攝氏二十四度至二十八度；相對濕度五十至八十百分比。 3、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電源開關應具有連動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之功能。		調整空調設備序號。
	(五) 發電設備	<u>發電機或其他發電設備</u> 。	<u>發電機或其他發電設備</u> 。	<u>發電機或其他發電設備</u> 。								一、新增「(五)發電設備」規定。 二、為求住宿式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一



<p>四、其他</p>	<p>1、應維持機構內外環境整潔。 2、寢室應通風、光線充足。 3、廚房應維持清潔，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 4、用水供應應充足，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5、應有適當照明設備。 6、應有蚊、蠅、蟑螂、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 7、儲藏空間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空間，應隨時上鎖，並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p>	<p>1、應維持機構內外環境整潔。 2、寢室應通風、光線充足。 3、廚房應維持清潔，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 4、用水供應應充足，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5、應有適當照明設備。 6、應有蚊、蠅、蟑螂、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 7、儲藏空間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空間，應隨時上鎖，並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p>	<p>1、應維持機構內外環境整潔。 2、寢室應通風、光線充足。 3、廚房應維持清潔，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 4、用水供應應充足，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5、應有適當照明設備。 6、應有蚊、蠅、蟑螂、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 7、儲藏空間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空間，應隨時上鎖，並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p>		<p>四、其他</p>	<p>1、應維持機構內外環境整潔。 2、寢室應通風、光線充足。 3、廚房應維持清潔，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 4、用水供應應充足，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5、應有適當照明設備。 6、應有蚊、蠅、蟑螂、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 7、<u>設太平間者，應具有屍體冷藏設備。</u> 8、儲藏空間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空間，應隨時上鎖，並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p>	<p>1、應維持機構內外環境整潔。 2、寢室應通風、光線充足。 3、廚房應維持清潔，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 4、用水供應應充足，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5、應有適當照明設備。 6、應有蚊、蠅、蟑螂、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 7、儲藏空間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空間，應隨時上鎖，並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p>	<p>1、應維持機構內外環境整潔。 2、寢室應通風、光線充足。 3、廚房應維持清潔，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 4、用水供應應充足，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5、應有適當照明設備。 6、應有蚊、蠅、蟑螂、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 7、儲藏空間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空間，應隨時上鎖，並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p>		<p>實務上一般護理之家未設有太平間，爰刪除相關規定。</p>
-------------	--	--	--	--	-------------	--	--	--	--	---------------------------------